

## 未成年人離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父(法定代理人) 王小明 母(法定代理人) 林小美，  
今依民法第 1049 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(女) 高飛飛 與 熊愛家  
離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離婚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 王小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S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

電話： (07)7429784

法定代理人： 林小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S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

電話： (07)7429784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49 條規定未成年人離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